

學位考試相關作業簡表(研究生)_114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適用

115.01.07製表

時程	需完成事項	相關規定說明	相關系統
學位考試申請前	符合各系所學位考試相關規定	*各系所各項考核規定 *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 *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：	*各系所網頁 *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法規查詢網址： https://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03-3284.php?Lang=zh-tw
	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	*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*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二	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： https://ethics-s.moe.edu.tw/login/s/
學位考試申請時	1. 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公開時間，立即公開或延後公開、年限及原因 2. 上網登錄資料並上傳「論文初稿」及「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」 *「Turnitin比對系統」及「快刀比對系統」，二者由指導教授擇定，研究生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。	*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及本校學位論文管理辦法規定：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，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。 1.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：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。 2. 專利事項：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。 因此，論文延後公開者，學生需依申請原因，於學位考試時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經考試委員審核確認並於「論文公開授權書」簽章。 *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三	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網址： https://selcrs.nsysu.edu.tw/edu_apply/edu_apply_login.asp
舉行學位考試	1. 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「論文初稿」及「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」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審閱。 2. 論文延後公開者，學生需依申請原因備妥相關證明資料，於學位考試時，經全體考試委員審核確認並於「論文公開授權書」(二份，由系所列印後交予學生)簽章。 3. 另需再簽署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(一份，由學生自行下載)，也需經全體考試委員簽章。	*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三第一項 *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 *學位論文管理辦法第四條	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：可至教務處網頁→學生專區→畢業→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，下載使用。

完成學位考試至畢業離校前提交畢業論文	*研究生： A、上網設定與填寫論文資訊。 B、已簽署紙本「論文公開授權書」裝訂於論文。 C、於畢業論文提交系統上傳以下資料： 1、「畢業論文定稿(含已簽署之論文審定書)」電子檔。 2、論文定稿之「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」。 3、已簽署之「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」。 4、已簽署之「論文公開授權書」。 *指導教授審定及系所承辦人檢視研究生論文定稿相關資料。	*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三第二項：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，排除引言^註、參考文獻、目錄、附件等，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12%為原則，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，始得通過。 *「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」空白表可由圖書資訊處畢業論文提交系統下載。 *「論文定稿審核流程」及「論文格式檢核流程」請參考圖書資訊處首頁→館藏服務→畢業離校論文繳交→研究生論文提交流程與離校須知。	圖書資訊處畢業論文提交系統網址： https://ethesys.lis.nsysu.edu.tw/ETD-ga/login/login.php https://etd.lis.nsysu.edu.tw/eThesys/index.php
畢業離校時(各單位)	至離校系統查詢並辦妥各單位離校手續。各單位關卡均顯示通行狀態(含註冊組)，表示已完成離校手續，研究生可攜帶學生證與一本論文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。 研究生須另繳交一本論文至圖書資訊處，各系所依其規定。	*論文延後公開者，需依據國家圖書館規定填具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》，經相關人員簽名(含全體考試委員)、系所審議單位蓋章，並檢附延後公開之相關證明資料，請「夾附」(勿裝訂於論文中)紙本論文內一併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畢業離校手續。	「離校系統」網址 https://web70.nsysu.edu.tw/graduate/